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9 年訴字第 16 號

訴願人：葉 OO

住 址：新 O 市 OO 路 000 巷 00 弄 00 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代表人：鄧學鑫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認原處分機關有不作為之情事，提起本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3 日向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申請政府資訊閱覽(下稱系爭申請案)，申請內容略為 102 年 8 月至今訴願人通報 110 電話系統資訊(下稱申請資訊)。警察局以 109 年 2 月 24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90006610 號函檢送新竹市警察局檔案應用准駁表 1 份(下稱系爭函文)函復，系爭函文並於 109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至警察局閱覽並複製申請資訊共計 20 頁。
- 二、訴願人於收受系爭函文後認警察局對於系爭申請案有不作為之情事，遂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二、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71 號判決「綜上，本件原告以 100 年 3 月 7 日國立空中大學提供行政資訊申請書，向被告申請提供『對於原告 100 年 2 月 21 日陳情書之處理情形及受理處理陳情之相關規定』等行政資訊，業經被告已提供該等行政資訊予原告，惟原告於取得後，再就同一行政資訊申請被告提供，並請求判命『被告對於原告 100 年 3 月 7 日之申

請事件，應作成准予提供原告 100 年 2 月 21 日陳情書之處理情形及受理處理陳情之相關規定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說明，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其訴並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應認訴為無理由。」。

三、查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3 日向警察局申請 102 年 8 月至今訴願人通報 110 電話系統資訊，其主張警察局對於系爭申請案有不作為之情事，故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願。惟警察局以系爭函文函復，系爭函文並於 109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在案，此有警察局卷附資料可稽。就該申請資訊，警察局提供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7 日彙整之受理訴願人 110 報案時間、地點、內容及分局勤務中心處理情形（共計 20 頁），且訴願人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至警察局閱覽及複製在案，並親自簽名確認該資訊之內容、頁數及數量無誤，此有新竹市警察局檔案應用准駁表及新竹市警察局檔案應用簽收單可證。

四、次查警察局提供訴願人政府資訊之情形已如前述，警察局既已提供訴願人申請資訊在案，則參照前揭司法實務見解，訴願人在已取得其欲申請之政府資訊後，再針對系爭申請書主張警察局有不作為之情事，應認訴願人並無值得保護之訴願利益存在，爰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無實益。警察局既已提供訴願人所申請之政府資訊，並無訴願人所稱有不作為之情事，爰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另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0 日遞送 1 份申請書，申請閱覽卷宗一節，因該申請書欠缺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尚無法認該申請已成立，惟本府已因訴願人之他案閱覽卷宗申請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57069 號函通知其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於本府指定之時地進行閱覽，然是時請訴願人當場補正本申請案之簽名或蓋章，訴願人卻無意補正，附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高銘志

委 員 蕭淑芬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施玟麗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沈政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電話:(02)2833-3822）